

換領方法：

1. 客戶必須於簽賬期內以「中銀 i-card」簽賬，集齊簽賬存根正本，滿指定金額，即可換領門券。
2. 每張「中銀 i-card」之持有人最多只可換領2張。
3. 黃埔新城電台換領中心職員將確認所有簽賬存根正本及計算金額正確無誤。
4. 換領者必須出示「中銀 i-card」及簽賬存根正本作核對最後4位卡號
5. 簽賬總金額將決定門券之數量及區域：
例子1：簽賬總金額HK\$8,000，最多可換前座A或B區門券2張。
例子2：簽賬總金額HK\$4,000，最多可換前座A或B區門券1張或後座C或D區門券2張。
6. 換領中心職員將登記客戶換領資料作核對，避免重複換領。

換領門券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簽賬期由2014年7月17日至8月10日(以交易日期計算，包括首尾兩天(下稱「簽賬期」)。而換領期由2014年8月11日至8月20日(下稱「換領期」)。換領門券之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2. 於簽賬期內憑同一張「中銀 i-card」在香港零售簽賬，集齊簽賬存根正本，即可於換領期內換領門券。主卡與附屬卡簽賬存根須分開計算及每張卡最多可換領2張。
3. 簽賬存根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以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
4. 換領門券時，持卡人必須親臨黃埔新城電台換領中心並出示中銀信用卡及簽賬存根正本；簽賬存根上的最後4位卡號亦須與所示的「中銀 i-card」相同。
5. 各區門券之數量有限，若前座A或B區門券換罄將以後座C或D區門券代替。
6. 所有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及只接受香港地區商戶並附有簽賬存根的港幣零售簽賬交易(不包括分期付款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透支、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禮品換購費、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交易金額、網上繳費金額、網上繳費分期、「繳費易」服務金額、郵購、電話訂購、賭場交易、海外簽賬、海外提現、八達通自動增值、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購買保險金額、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及未有交易授權號碼的交易等)。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
7.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8.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